

# 对借贷记账符号合理化和统一性的深层解读

韦沛文(教授)

(中山大学新华学院 广州 510275)

**【摘要】** 本文针对人们对借贷记账法的困惑,对“借、贷”究竟是什么意思进行了较深入的分析研究,合理地论证了“借”表示资金流入(或占用)、“贷”表示资金流出(或来源)对所有会计科目都是成立的,从而否定了借贷是无统一意义的纯粹的记账符号的流行观点,彻底地解决了借贷记账符号的合理化和统一性问题。文章指出理解借贷对所有会计科目均表示资金流入流出的关键在于:要把收入类科目按其本质理解为所有者权益类科目,并且负债、所有者权益类科目贷方余额所反映的是资金净流出量,而资产、费用类科目借方余额反映的则是资金净流入量,即资金存量。

**【关键词】** 借贷记账法 资金 流入 流出

会计用借、贷符号记账,资产(含成本、费用)增加记“借”,减少记“贷”,负债、所有者权益(含收入、利润)增加记“贷”,减少记“借”。从而产生出“有借必有贷、借贷必相等”的优点和特点,使其流行于全世界。但与一切事物都具有两重性一样,借贷记账法使用的“借贷”符号严重背离了人们的常识和习惯,产生出不少不便或难以自圆其说之处,从而使初学者感觉深奥和神秘,也困惑了不少专家学者。

## 一、对于借贷记账法的困惑

初学者总觉得借贷记账符号有一种神秘感,不知道它表示什么意思,为什么要用这样的符号记账,更弄不清其合理性、科学性何在。甚至有会计学者说:“借贷记账法则的奥秘及其合理化,一直是困惑中外会计学界的难题。”连当代美国著名的会计学家 A.C.利特尔顿教授也不无遗憾地感叹借贷记账法则给我们“留下一个令人困惑的特征:某些账户的左方代表增加,而其他账户却是右方代表增加。这种安排太复杂了,以至于试图将它合理化成为徒劳无益的事……我们别无他法,只好接受它并记住它的增减法则”。这种记账规则对于初学者来说确实是件令人困惑的事。

用“借贷”表示金额的增或减由于与其他事物的增减记录方法截然不同,其实质意义的确是不明确的、艰涩难懂的。对未学过会计的人来说,更是一头雾水。例如,1992年出台的《企业会计准则》规定1993年7月1日恢复使用借贷记账法,1973年7月1日后银行存折都把原来的“存入”、“支取”栏相应的改为“贷方”、“借方”栏目,老百姓怎么也不明白,为什么我取自己先前存入银行的钱,变成“借”钱了。后来,银行只得在存折的借方后加上(支取),贷方后加上(存入)的字样,才解决了人们的疑惑。

资产的增加用借,减少用贷;负债、所有者权益的增加又用贷,减少用借,缺乏统一性;记账时要先确定是什么性质的科目增减,才能判断用借还是贷,从而增加了记账的复杂性,容易出错,特别对初学者更是如此。由于其复杂性,也大大增

加了初学者学习、培训的成本。

总之,借贷记账法最主要优点是“有借必有贷、借贷必相等”,缺点是借贷符号的意义不明确,意义不统一,做分录要严格区分资产类、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类账户,并正确判定是谁增谁减,才能正确决定应记入账户借方或贷方。

但是借贷记账法又已经是世界通用的会计记账方法,现有的会计软件又全都按借贷记账来设计好了,不可能用其他记账方法。因此,有必要深入研究和理解借贷记账的统一的合理的解释和意义。

## 二、借、贷究竟是什么意思

由于借贷记账的艰涩难懂,初学者大都搞不懂它的真实意义,更不知为什么要用这样的与众不同的符号来记账。因此,许多会计学家和学者都试图对它作出合理统一的解释,总结起来主要有以下几种解释:

1. 仅是一种记账符号。我国许多会计教科书上都是这样写的。例如:“借和贷是纯粹的记账符号,它们只是表示账户中两个固定的部位”;“借、贷两字逐渐失去了原来的字面含义,演变为一对单纯的记账符号,成为会计上的专门术语”;“沿用到现在,借和贷已完全失去了原有的意义,仅仅只是会计中的记账符号”;“借、贷两字已同本来的字义脱节,演变成了一对单纯的记账符号,因账户性质不同而恰好相反。”

符号观认为,借贷的意义无什么合理的、统一的解释,仅是人为规定的记账符号,唯有记住它的记账规则就是了。这是一种无可奈何的解释,无助于对借贷意义和借贷记账法的理解,说了等于没说,因此它并不是借贷意义的一种合理的解释,甚至不能算是一种解释。

2. 借表示债权,贷表示债务。一些学者认为,“借”最初是反映了记在借主名下的借出款项,表示债权(应收款),“贷”是反映了记在贷主名下的收进款项,表示债务(应付款),因而是有确切的实际含义的,所以是最科学、最合理的。

但是,在今天的会计系统中,有众多的会计科目只要简单

地检验一下就会发现,上述意义只对记与会计主体外的个人或实体有关的科目成立,如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等负债类科目可以这样来理解,对所有者权益类科目中的实收资本也勉强可以这样理解,对本年利润就不能这样理解了,“贷”本年利润理解为企业的债务相当别扭,企业利润越多反倒变成负债越多,那企业都不要去扭亏增盈而是努力减利增亏好了。虽然企业利润的确是属于股东的,但理解为企业的负债总归违背常识和别扭。对于资产类科目,除应收账款、应收股利、预付账款等少数科目的借贷可以这样理解外,多数科目都不能这样来理解,如“借:原材料;贷:库存现金”能理解为企业对原材料的债权,对现金的债务吗?对损益类科目,则都不适合这样来理解。可见“借表示债权,贷表示债务”也不是借贷意义的合理、统一的解释。

3. 记载现金流量的方向。邵享林等(1998)提出:借和贷“绝不仅仅是一种纯粹的记账符号……借贷记账法的设计初衷只是为了适应借贷业主记录款项的借出和贷入的需要,用以记载现金流量的方向……凡是涉及现金流入的业务,如从贷主的贷出和借主的归还,都记为贷;凡是涉及现金流出的业务,如向借主的借出和向贷主的归还,则都记为借。借贷业务的借或贷的记账方向是以现金流入或流出的方向为依据的,而并不与资产、负债的增减相关联。”因此他们认为,“以现金流量方向作为认识借贷记账法则的基点,就能充分揭示借贷记账方向与借贷业务的完全对应相关,使借贷记账的奥秘大白于天下。”“只要是现金的流出,就都记为借,而只要是现金的流入,就都记为贷”这种说法也只要简单地检验一下就会发现:它仅对现金交易的贷主或借主科目的记账才是正确的,而借贷记账是复式记账,与企业外贷主和借主科目对应的还有企业自己的“库存现金”科目需要同时记账,而恰恰是在对“库存现金”科目的记账上,违反了这一规则。对“库存现金”科目,现行的借贷记账法正好是现金流入(增加)记“借”方,流出(减少)记“贷”方。对银行存款也是这样。对不涉及现金的转账分录,根本就不涉及现金流量和流向,不知它们如何记账?所以现金流量(方向)规则并不普遍成立,无法自圆其说。可见,这也不是借贷意义的合理、统一的解释。

4. 资金流向说。冯策宝(2001)说:“资金的位移,贷为资金运动的起点,借为资金运动的终点。”佚名(2007)也说借贷具有一定的确切的深刻的经济涵义。“贷”字表示资金运动的“起点”(出发点),即表示会计主体所拥有的资金(某一具体财产物资的货币表现)的“来龙”(资金从哪里来);“借”字表示资金运动的“驻点”(即短暂停留点,因资金运动在理论上没有终点),即表示会计主体所拥有的资金的“去脉”(资金的用途、去向或存在形态)。

资金来源等于资金占用的说法在会计界是较普遍认同的,因为会计基本方程“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就隐含了这样的意思,资产是资金的占用,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是形成企业资产的资金来源,而且会计记账规则的确是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的增加用“贷”,资产增加用“借”,而这两者的增加又总是相等的,似乎已经证明了“贷”就是表示资金的来源或流出(科

目),“借”就是表示资金的占用或流入(科目),因而,对所记要记账的账户(或科目),“贷”表示资金“流出”、“借”表示资金“流入”该科目,应该就是借贷记账符号的确切的统一的含义了,借贷记账法有了合理化的科学解释,借贷不再是无确切含义的记账符号了。

只要简单地检验一下各种会计分录就会发现,对大多数的分录,资金流向说都很贴切、直观,特别是只有资产、费用类科目的分录,如:借:库存现金;贷:银行存款。借:管理费用;贷:原材料。借:银行存款;贷:应收账款等等,资金从贷方科目流向借方科目是很清楚明白的。且资金流出的科目余额减少,资金流进的科目余额增加了。

对涉及负债类科目的分录,如:借:银行存款;贷:短期借款。借:长期借款;贷:短期借款。借:制造费用;贷:应付职工薪酬。借:原材料;贷:应付账款等等,资金从贷方科目流向借方科目也是很容易理解的。但资金从负债类科目流出(贷)时,该科目的余额是增加而不是减少了,资金流进(借)负债类科目时,科目余额反而是减少了。这与一般事物(如水流、人流等)流出会使存量减少,流入使存量增加虽然相反,但从常识习惯也还是可以理解的,因为资金从债权人处流出,当然是借出的钱增多,从而债权人的债权和债务人的负债增加,把钱还回债权人时,即借记负债类科目时,资金流回债权人,当然负债减少。

但是涉及收入和所有者权益类科目的分录,说资金从贷方流到借方,就不那么好理解了。例如:①借:应收账款;贷:主营业务收入。资金从主营业务收入流向应收账款,似乎说得过去。但是为什么此时主营业务收入并没有减少而是增加了?②借:主营业务收入;贷:本年利润。按资金流向规则也应解释为资金从本年利润流向主营业务收入,因而本年利润应减少,主营业务收入余额应增加。但实际情况正好相反。③借:本年利润;贷:管理费用。又是一个困惑的例子,资金从管理费用流向本年利润,利润不是增加而是减少了。你或许会反驳说,这是费用流动不是资金流动呀!费用的流进当然等于资金的减少。但如你所说,既然“本年利润”科目是资金的减少,当然相当于资金的流出,按资金流向规则应记为贷,那为什么是记为借呢?

所有涉及收入、所有者权益类科目的分录,都会出现类似的无法作出合理解释的情况,例如:利润结转到利润分配:借:本年利润;贷:利润分配。从利润提取盈余公积:借:利润分配;贷:盈余公积。

这些分录从表面直观来说都是资金从借方转入贷方。因此,资金流向规则似乎还是不能始终如一地把借贷记账法合理化。笔者2003年的一本专著中就对上述分录提出了这些质疑,还把该书寄给了在会计研究上发表了资金流向说文章的冯策宝等学者,但至今未见有人对这些质疑以资金流向说作出合理的解释。难道借贷记账法的奥秘及其合理化真要一直是困惑中外会计学界的难题了?

为了找到一种合理的统一的解释,解开借贷记账的奥秘,笔者穷近10年的思索,似乎找到了答案:资金流向说还是可

以解释上述分录的,借贷的意义确实统一地表达了资金流入流出这一意思。理由如下:

首先,我们要明确:主营业务收入等收入类科目,都是本年利润的“加账户”科目,因为结账时其贷方余额结转到本年利润的贷方,是增加利润的,而本年利润是所有者权益类科目,因此,收入类科目都是准所有者权益类科目,或者说实际上就是所有者权益类科目,正如累计折旧是固定资产的减账户,归类于资产类科目一样。所有者权益类科目所记录的就是所有者投入企业的资金的多少,投入企业即从所有者流出的资金越多,所有者权益类科目的余额就越大。企业的收入既然是所有者的权益,收入增加就是所有者权益增加,相当于企业一实现收入就自动地投入给企业使用了,即从收入类科目流出,流入到“应收账款”或“银行存款”等科目了。因此,收入的增加既反映了企业收入的增加,也表示所有者权益即企业所有者投入企业运营的资金增加了,其实质是从准所有者权益类的收入类科目“流出”的资金的增加,故应贷记收入类科目,表示所有者权益增加,这与所有者拿出资金创办企业或增资时实收资本会增加并要贷记“实收资本”科目的道理是一样的,也与从银行借出资金时要贷记负债类科目长期借款或短期借款的道理是一致的。

同理,当费用结转本年利润时,是资金流入本年利润这一所有者权益类科目,故应借记“本年利润”科目。而资金从企业流回所有者,所有者权益当然应该减少,故虽然资金流入本年利润,本年利润还是减少了而不是增加,这与归还负债时资金流入负债类科目,负债类科目余额应减少而不是增加的道理也是一致的。

由以上我们看到,负债、收入、所有者权益类科目的借、贷发生额反映的是资金的流入、流出量,余额在贷方,所反映的是资金净流出量,而不是债主、所有者的实有资金存量,因此负债类和所有者权益类科目的余额是资金流出反而增加、流入反而减少的,这与资产、费用类科目的余额反映的是该科目所记的资金存量,因而资金流入会增加、流出会减少是不同的。明确了这个道理,利润结转到利润分配:借:本年利润;贷:利润分配。就应理解为资金从“利润分配”科目流出,流入到“本年利润”科目,因为这个分录是使所有者权益“利润分配”增加(相当于所有者投入企业的资金增加并记账在此科目上),所有者权益“本年利润”减少(相当于所有者收回投入企业的资金并记账在此科目上)。

同理,从利润提取盈余公积:借:利润分配;贷:盈余公积。也意味着资金从“盈余公积”科目流出,流入“利润分配”科目。

### 三、结论和建议

本文的研究结论是:借贷记账法的记账符号不是两个没有实际意义的纯粹的会计记账符号,而是有确定的统一的意义的。借表示资金流入(或占用),贷表示资金流出(或来源),对所有会计分录和科目都是成立的。理解的关键是要把收入类科目按其本质理解,本质上它们都是所有者权益类科目,并且要明白负债、收入、所有者权益类科目的余额在贷方,所反映的是资金净流出量,因此负债、收入和所有者权益类科目的

余额是资金流出增加、流入减少的;而资产、费用类科目的借方余额反映的是该科目资金净流入量,即资金存量,因而资金流入会增加、流出会减少。

1. 上述结论能很容易解释为什么借贷记账法会产生“有借必有贷,借贷必相等”这一优点。因为一笔资金总是“有流出之处,必有其流入之处,流入量与流出量总是相等的”,因此无论是对于一个分录,还是全部科目的发生额、余额的借贷方合计总是相等的。

2. 上述结论也能很容易说明为什么借贷记账法可以设置诸如“往来账款”这样的所谓中性科目,其依据正是由于借表示资金流入(或占用),贷表示资金流出(或来源),因此预付或采购后付给供应商的款项,客户赊销时客户所欠的应收账款,都是流入(占用)于“往来账款”科目的资金,记借方;采购后未付给供应商的应付款项,收到客户的应收账款或预付款,都是来源(流出)于“往来账款”科目的资金,记贷方。因此,该科目若是借方余额,则成为资产类科目,若为贷方余额,则为负债类科目了。

其实按资金流入流出的观点,不仅是往来账款、待处理财产损溢、汇兑损益、财务费用等既可能是借方余额,也可能是贷方余额,理论上所有的会计科目都可能,只要流入该科目的资金多于流出的,就是借方余额,本质上属资产类科目,反之则是贷方余额,本质上等同于负债或所有者权益类科目。例如,某一固定资产清理时出现贷方余额,事实上就是产生了资金来源,要结转到营业外收入而最后转入本年利润,成为所有者权益。因此,该“固定资产清理”科目在未结转前实质上其余额就是所有者权益,该科目也暂时成为所有者权益类科目了。

基于本文的分析,为了使资金流入记借、流出记贷的记账法则更容易理解和使用,建议修订会计制度时把收入类科目划归所有者权益类科目,损益类科目不再包括收入类科目,可与成本类科目合并称为成本费用类科目。此外,可建议国际会计组织把会计分录更改为先写贷方,再写借方,这样更能突出资金流动过程的起点和终点。如:贷:银行存款;借:库存现金。

### 主要参考文献

1. 陈国辉,迟旭升.基础会计.大连: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2007
2. 冯策宝.借贷记账法中资金运动的规律.会计研究,2001;4
3. 黄慧馨,伍利娜,李素萍.会计学基础.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
4. 李海波.会计学原理.上海:立信会计出版社,2008
5. A.C.利特尔顿著,林志军等译.会计理论结构.北京:中国商业出版社,1989
6. 邵享林,邵平,周旋.借贷记账法的奥秘及其合理化.会计研究,1998;1
7. 韦沛文.信息化与会计模式革命.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3
8. 魏明海.基础会计.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1993